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顏子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m91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0118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須知、115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申請表、新竹市政府所屬高級中學（含實驗學校）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、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各1份（42759299_1150118040_1_ATTACH1.pdf、42759299_1150118040_1_ATTACH2.odt、42759299_1150118040_1_ATTACH3.odt、42759299_1150118040_1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函轉115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相關文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4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500705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與旨案遴選者，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。本次遴選開放外縣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。

三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親自或委託報名：115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前收件。

（二）送達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會議室」，並請註明「參加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遴

電子
文
時

4

大安國中 1150423



ODAA1156003004

選」。

(三)逾時不予受理；如有疑義，請電洽03-5248168或03-

5216121轉273或278，李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